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

湛公积金委〔2024〕3号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有效提高缴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，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实际，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额度调整。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60万元；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90万元。第二次贷款额度和第一次贷款额度相同。

最高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、缴存年限相关联，具体计算方式：

贷款额度 A=住房公积金申请日余额×6（申请日余额，含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该房首期房款金额）

贷款额度 B=各缴存年限的贷款额度（见下表）

缴存年限	贷款额度
6个月—1年（含）	20万元
1年—3年（含）	35万元
3年—5年（含）	50万元
5年以上	60万元

（一）单方缴存

贷款额度 A 与贷款额度 B 两者中的最大值为单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，但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。

（二）双方缴存

按单方缴存计算的贷款额度相加，相加之和为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，但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90 万元。

二、异地贷款政策调整。扩大异地缴存贷款对象，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在我市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，可以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条件及贷款额度与我市缴存职工标准一致。

三、其他未作调整的事项，按原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